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內幕消息 終止潛在影城業務合併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就其於新加坡之影城業務與mm2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影城業務之潛在合併，與mm2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倘(其中包括)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協定最終協議之條款，則框架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由於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最終協議，故框架協議已告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框架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與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